草原补偿协议

**甲方：XX**

**乙方：XX县XX镇XX村村委会**

伊吾县XX局《XX建设项目》，在XX县XX镇XX村秋草场征占用(永久）面积0.208公顷（折合3.12亩），草原补偿费由XX局承担，依据法律法规补偿标准，由XX局和XX村签订补偿协议及安置补偿协议。

经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号文件、伊吾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伊吾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伊政办函｛2020｝41号等文件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办理征占用草原相关手续时、将0.208公顷（折合3.12亩）草场的草原补偿费安置补偿费按核定标准支付给盐池镇阿热通盖村。

三、草原补偿费：（0.208公顷X15）X元/亩X0.1X0.27=元

四、安置补偿费（0.208公顷X15）X元/亩X0.1X0.73=元

1. 甲方根据伊吾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伊吾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伊政办函｛2020｝41号文件规定标准，负责将草原补偿费及安置补偿费一次性全额补偿给乙方。

六、甲方在办理了征用草场手续，交纳相关费用，签订相关协议后，乙方同意甲方征用其0.208公顷（折合3.12亩）草原。乙方在收到牧民安置费用后，同意放弃对这0.208公顷（折合3.12亩）草原的使用权。乙方在收到牧民安置补助费后，须将草原使用证交到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进行草场使用权的变更登记及备案。

七、甲方在施工期间、不得随意擅自扩大面积、如果确实需要、须经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及草场使用者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甲方可使用。

八、乙方不得阻碍在征用草场范围内的正常施工。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上报两份。

甲方： XX局 乙方：XX县XX镇XX村

法人/委托代办人: XXX 法人/委托代办人：XXX

收款人名称：XXXXXXXXX

账号：XXXXXXXXXX

开户银行：XXXXXXXX银行

备注：草原补偿费 签约时间：XXXX年XX月XX日